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許峻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38@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13064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21558988_111306472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111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含影音作品）評選活動實施計畫」，請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1年7月1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3776A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簡要資訊如下：

(一)徵稿方式與期程：採線上投稿，請至「品德教育資源網-線上投稿專區」上傳作品，上傳系統於111年8月1日(星期一)起開放迄111年10月13日(星期四)關閉。

(二)徵選主題：符合品德教育之尊重生命、孝悌仁愛、誠實信用、自律負責、謙遜包容、欣賞感恩、行善關懷、公平正義、廉潔自持等核心價值，以及其它相關主題。

(三)徵選類型及對象：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

- 
- 1、品德主題故事類：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與各級學校(不含幼兒園)學生，依學制分組投件。
- 2、品德主題漫畫類：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與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學生，依學制分組投件。
- 3、品德主題影音類：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大專校院、高中與國中學生，依學制分組投件，另曾獲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拍攝之影片，不得報名本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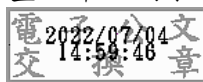
(四)獎勵方式：

- 
- 1、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擇優錄取14件為原則，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下同)900元(每篇至多4,500元)及獎狀。
- 2、品德主題故事類：擇優錄取32件為原則，致贈稿費每千字900元(每篇至多以2,700元為限)及獎狀。
- 3、品德主題漫畫類：擇優錄取40件為原則，致贈每件1,500元及獎狀。
- 4、品德主題影音類：擇優錄取12件為原則，致贈每件5,000元及獎狀。
- 5、品德主題故事、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給感謝狀。

三、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如有相關問題，請逕上「品德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s://ce.naer.edu.tw>)參閱，或請電洽本案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聯絡人簡尹庭小姐，聯絡電話：(02)7749-6785。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

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府教育局督學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